附件：

重庆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3号）等精神，为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为目标，通过数字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部门业务协同，推动系统关联和信息共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审批管理体系。在总结现有施工许可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联审批工作成效基础上，实施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最大限度实现项目开工审批集成办、极简办、高效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已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除外。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申请表单

在“渝快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板块，集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实现企业群众“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式集成办理。各审批事项由“串联”改“并联”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实行合并优化，形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附件1）和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

（二）丰富办理场景

1. 实行“承诺办”。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项目保险凭证、排水户排水隐蔽工程情况等材料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请。

2. 实行“容缺办”。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后，可通过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附件3）的方式，提前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同时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之前不得实施任何与项目主体相关的分部分项工程。

3. 实行“分阶段办”。允许项目分段申报相关事项；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分段标准如下：（1）房屋建筑工程，可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和基础工程”、“±0.000以上”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也可按“±0.000以下”和“±0.000以上”两阶段分别申请办；（2）桥梁工程，可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桥面系附属工程”两阶段分别申请办理，也可按里程桩号分阶段分别申请办理；（3）轨道交通工程，可按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停车场）等分阶段分别申请办理，也可按里程桩号分阶段分别申请办理；（4）道路、隧道、管线、管廊等线性工程，可按里程桩号或管线桩号分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涉及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应考虑消防设计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合理选择分阶段办理或单独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4. 强化“协同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行主协办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主办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协办部门。其中，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并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转交至对应属地审批部门办理。

5.开展“帮代办”。各级建设审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审批部门应“靠前”服务，明确专人作为帮代办专员对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帮办、代办服务，根据企业需要提供政策解答、审批咨询、材料准备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 （三）规范审批流程

1.企业申请

申请人登录“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查找并点击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板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不少于2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必选办理事项）需要合并办理的事项。申请人也可前往市住房城乡建委审批服务大厅和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报申请。

2. 接件受理

市住房城乡建委审批服务大厅和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负责接件受理。按照申请事项，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分发给对应事项审批部门。各接件受理窗口收到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即时对材料是否齐全和形式符合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

3. 审查审批

各事项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联合踏勘、专家审查等工作，并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批工作。

4. 制证发证

各事项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后，应将审批结果（电子证照或批文）反馈共享至“渝快办”，由申请人自行在“渝快办”下载领取。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作为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培训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梳理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过程管理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审批环节内控管理，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审批工作；现场联合踏勘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牵头开展。要及时跟进事后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承诺以及违规施工行为的，应由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核实情况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发现应当撤销许可事项的，要及时予以撤销并依法处罚。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持续扩大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覆盖面。

附件：1.《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2.《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

4.《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  |
| --- |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专业 |  |
|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专业 |  | 资格证书编号或管理号 |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专业 |  | 职称证书取得时间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综合风险等级 |  |
| 工程类别 |  | 投资主体类别 |  |
| 建设地点 |  |
| 管辖区域 |  | 所在区域 |  |
| 工程范围 |  |
| 合同价格 |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本工程是否已缴纳配套费（需勾选） | □ 是 □ 否 |
| 建设规模 |  | 合同工期 |  |
| 市 政 | 桥梁 | 结构类型 |  | 总长度 |  | 主跨跨度 |  |
| 隧道 | 最大断面积 |  | 总长度 |  |
| 道路 | 道路等级 |  | 长度 |  |
| 轨道 | 车站个数 |  | 区间数 |  | 车场 |  |
| 其它 |  |
| 房建 | 基础类型 |  | 结构类型 |  |
| 项目性质 |  | 高度 |  |
| 施工单位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日期 |  |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 监理单位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
| 勘察单位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设计单位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现场踏勘阶段） | 检查资料部分 | 1. 建设单位已支付5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证明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 检查现场部分 | 1. 围挡及施工大门按已发布的标准图集进行修建、验收（未采用图集的，应有甲级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 |
| 2.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成立的相关文件及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 2. 按编制的垃圾分类方案，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必要设施。 |
| 3.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含现场污水排放、施工扬尘控制及重污染天气响应等专项内容）。 | 3. 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分区设置，生活区和办公区设置化粪池。 |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大工程全面判定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办理完施工许可后应按时录入危大系统）。 | 4. 车辆进出口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横断沟。 |
| 5.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管线工程等周边环境资料。 | 5. 主要施工通道应硬化，材料加工场地等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 |
| 6. 参建五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 6. 临时施工用电配置情况，安全标志、标牌设置情况。 |
| 7.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的专项备案意见（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 |
| 二、建筑工程明细表 |
|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表 |
| 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层数 |
| 合计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加行数）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
| 注意事项：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表要根据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填写每个单体建筑的建筑面积及层数。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明细表 |
| 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  |  |  |
| （可自行增加行数） |  |  |
| 注意事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明细表要根据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填写建筑面积及长度。 |

|  |
| --- |
| 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信息 |
| 施工图联合审查 | □是 □否 | 特殊消防设计 | □有 □无 |
| 审查合格书编号 |  | 消防技术咨询 | □是 □否 |
| □新、扩建工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编号 |  |
| □既有建筑 | 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编号 |  |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二） □（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防火设计类别 | 耐火等级 | 层数 | 高度（m）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筑各层使用功能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线性工程名称 | 耐火等级 | 防火设计类别 | 长度 | 桩号 | 使用功能 |
| 起点 | 止点 |
| （可加行） |  |  |  |  |  |  |
| 改建 | □改变用途 | 现有用途 |  | 原有用途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B1□B2 | 保温所在层数 |  |
| 保温部位 |  | 保温材料 |  |
|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其他：  |
| 工程简要说明 | 该工程位于 ，由 设计，设计文件号： 。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本次审查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包括 号楼。 号楼建筑面积 平方米，从标高 起算，地下 层，地上 层，高 米，属于 建筑。其中地下为 ，地上为 。（注：逐一描述各层用途时，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等应单独描述） |

|  |
| --- |
| 四、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信息 |
| 运输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建筑垃圾种类 |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装修垃圾 □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 | 产生证申请处置量（m³） |  |
| 线下实际已申请处置量（m³） |  | 申请处置时间 |  |
| 储运处置地点（处置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电话 |  |
| 工地出入口视频是否接入监管平台 | □是 □否 | 请判断监控设备是否可以看到工地出入口 | □是 □否 |
| 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备设置情况 | □进出口道路硬化□沉沙井□截水沟□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视频监控 □垃圾处置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执法公示牌 |

|  |
| --- |
|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信息 |
| 排水户 | （单位具体的项目部名字） |
| 排水户地址 | （实际项目地址） |
| 用水量（m³/日） | 排水量（m³/日） |
| 总用水量 | 其 中 自来水量 | 其 中 自备水量 | 总排水量 | 其 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 其 中生活污水量 |
| （每天的用水量） | （非必填） | （非必填） | 每天的排水量（≤每天用水量） | （非必填） | （非必填） |
| 预处理方式（□中打“√”） | □自行处理 | 预处理工 艺 | （生化池或三级沉淀池或隔油池或医疗废水处理器或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等有几项写几项） |
| □委托处理 |
| 排水户 | 用地面积(㎡) | （非必填） | 总建筑面积(㎡) | 必（必填） | 生产区面积(㎡) |  （非必填）  |
| 住宅面积(㎡) |  （非必填）  |
| 商业面积(㎡) |  （非必填）  |
| 办公面积(㎡) |  （非必填）  |
| 餐饮面积(㎡) |  （非必填）  |
| 主要产品或服务：（非必填） |
| 主要原料：（非必填） |
|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非必填） |
|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非必填） |
| 备注： |
| 排水管网情况 |
| 排水口编号 |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mm） | 排水量 （m³/日） |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
| W1 | （生化池到市政污水井的管径大小，150或300或400或600...） |  | （市政污水井所在的具体道路名称） | （有则填） |
| W2 |  |  |  |  |
|  |  |  |  |  |
|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可附图）： |
| 备注： |
| 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提供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或者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 排水口编号 | 项目名称 | 浓度（mg/L） | 项目名称 | 浓度（mg/L） |
| W1 | （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监测的水质各项指标：pH 、化学需氧量、 COD 、悬浮物等，详见水质监测报告） | （各项指标监测结果） |  |  |
|  |  |  |  |
| W2 |  |  |  |  |
|  |  |  |  |
| 备注： |  |
|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
| 六、申请单位信息 |
| 申请单位 | 本单位承诺此次填报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及其申请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七、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房屋建筑规模 |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万元）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合同造价（万元） |  |
|  |  |
| 房屋使用功能 |
| 住宅（ ㎡/套） | 非住宅 （㎡） |
| 普通商品房 | 高档商品房 | 保障性住房 | 商业用房 | 公益性用房 | 办公用房 | 其它用房 |
| 60㎡以下 | 61—90㎡ | 91—144 ㎡ | 145—200 ㎡ | 201 ㎡以上 | 公共租赁房 | 廉租房 | 安置房 |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50 ㎡以下 | 50 ㎡以上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 面积 | 套数 | 面积 | 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填报；2. 本表以平方米、套、万元为计量单位；3. 安置房包括危旧房改造（城市、林业、农村）、棚户区改造（工矿、煤矿）等，公益性用房包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说明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受理条件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及说明 | 材料形式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通用材料 |  |  |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项目） | 复印件 | 规划自然资源局 | 电子 | 1 | 非必要 |
| 2.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属于施工图审查范围内的项目）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非必要 |
| 4.建设单位承诺书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1.按规定编制完成消防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3.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取得批准文件。 | 1.消防设计文件（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申请须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签订的消纳处理合同（协议）。 | 1.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3. 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签订的消纳处理合同（协议）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4.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5.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或者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6.列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水自动建设设备有关材料 |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3. 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 4. 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或者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电子 | 1 | 必要 |

注： 重复资料提交一次即可。

附件3

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对 （施工图审查合同中项目名称） 在申请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勘察设计合同中设计单位名称） 承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我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编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委托 （施工图审查合同中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承诺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在承诺期限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愿承担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

本单位所作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二、涉及事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三、实施机构：

市、区（县）住建委及城管局。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五、设定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六、办理形式

1.窗口办理

申请人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向市或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线上办理

企业在渝快办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专区申请。七、受理条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按规定编制完成消防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3）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取得批准文件。

3.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须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签订的消纳处理合同（协议）。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4）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5）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或者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6）列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水自动建设设备有关材料。

八、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2。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需登录“渝快办”网站——点击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专区——点击“立即办理”进入申请流程，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申请。

线下：向市或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由窗口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报。

十、办理地点、时间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咨询、办理地址** | **联系电话** | **工作时间** |
| 1 | 市级 |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长江一路58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1楼03号施工许可窗口 | 023-63904615 |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 | 区（县） | 见渝快办办事指南 | 见渝快办办事指南 |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法定办结时限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20个工作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5个工作日。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需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四、结果名称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重庆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十五、结果样本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样本。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样本。

3.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重庆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样本。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样本。

十六、快递物流

1.窗口出件

各区（县）接件窗口。

2.邮寄送达

各区（县）接件窗口邮寄送达申请人。

十七、监督投诉电话

023-63670134。